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1,0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05,533,3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6,600,050 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栋

刘志伟

游 松

2018 年 4 月 2 日